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6年4月修订)》的要求，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情况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章程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,141,893 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,198,650 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。
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10,141,893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14,198,65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